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生座談會議程

時 間：9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

地 點：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校史室

主 席：吳芝儀主任

出席教師：王以仁老師、鄭翠娟老師、林本喬老師、劉俊豪老師、黃財尉老師、
曾迎新老師、張高賓老師(依簽到順序排列)

出席研究生：楊善真、吳淑琬、蒙光俊、陳怡懌、曾秀芳、陳怡婷、張寶文、
丁凱莉、王聲偉、孫中肯、郭倩嵐、王孟羚、蔡宜芯、鐘美芳、
潘世毅、陳韋樺、呂坤政、方將任、曾柔鳴及蔡芸仙。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本校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，自 9/21 09：00~9/29 17：00 止，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(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列印加選單)。
2.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詳如附件一，碩二指導教授申請截止日為 9/25，助學金工讀申請截止日為 9/29，請同學們把握期限。
3. 本系訂於 11/8~10 辦理「第二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」，將由研二同學擔任各組組長，研一擔任組員共同協助辦理，請於 9/22(五)完成各組名單，工作執掌分配詳如附件二。
4. 請同學們協助維護各班教室之整潔及設備器材之管理，研一上課地點固定於 A306，研二為 A307-2。

二、討論事項(臨時動議)

<討論一>依修習要點規定，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，至多修習至 15 學分，由於每門課程皆為 3 學分，扣除必修科目後，僅可選修二門課程，能如何提出超修申請？

決 議：將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<討論二>關於修習要點規定，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「心理測驗、教育統計」（3-4 學分）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（3-4 學分）者，可否加修研究所課程以抵免基礎課程。

決 議：將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<討論三>有關 94 學年度休學並於本學期復學之研究生，其課程架構之適用年度，是否需提出申請。

決 議：原則上必選修科目之認定係依入學年度，但因本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之課程已大幅度修訂，將另行以簽呈方式申請變更認定年度。

<討論四>因考量在職生之修課安排，日後課程規劃能否集中於一天，以方便在職生選修？

決 議：關於同學們的需求我們儘可能考量，但恐無法面面俱到，我們也歡迎同學們提出討論以尋求最適方法。